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4日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A215会议室（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中华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公司现有总股本为

1,133,684,103股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,303,129股，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097,380,974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,562人，代表股份38,848,847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0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,562人，代表股份38,848,847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,562人，代表股份38,848,847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0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,562人，代表股份38,848,847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0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,091,9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776%；反对1,51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013%；弃权24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7,091,9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4776%；反对1,51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013%；弃权24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11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,446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911%；

反对 1,16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75%;弃权 23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7,446,8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911%;反对 1,16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75%;弃权 23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1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贺维、程幕君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